|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03号  所报《河北利奥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º16′10.970"、北纬 38º50′16.350"。项目东侧为保定市瑞马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乡村路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  二、扩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座，安装水泥电线杆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00T水泥存储仓1台、PLD-800型配料机2台、JS500型搅拌机2台、布料机2台、双辊离心机1套、 WNS1-0.7-Y(Q)型燃气锅炉1台、张拉机2台、墩头机4台、钢筋调直机2台、模具100套、打圈机1台、对焊机1台、万能试验机2台、绕丝机2台。扩建完成后，年产水泥制品（地锚石）10万块、水泥电线杆3万根。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车间及库房均整体密闭，并在配套定时喷淋装置，皮带输带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锚石生产线配料斗、提升料斗、搅拌机、焊接工序等设置集气罩与水泥筒仓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电杆生产线水泥筒仓、配料、提升及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与水泥筒仓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限值。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水泥浆、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脱模剂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处置；沉淀物经自然干化后，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014t/a、NOx 0.068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0.232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1月26日 |